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發現未獲記錄資產抵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董事會現懷疑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張啊阳先生與該事件有關，因此，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疑慮，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其作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的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楹先生。